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准则。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2、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

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3、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4、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进行衔接,完善与租赁交易有关的列报要求,丰富出租人披露的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承租人衔接规定，公司选择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简化会计处理方式。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付款项	-2,206,356.87	无影响
使用权资产	15,468,419.29	无影响
租赁负债	13,262,062.42	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

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